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436號

03 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06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07 被 告 張志豪 籍設臺北市○○區○○街0號00樓之0

08 (臺北○○○○○○○○○○)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  
12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32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  
22 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3  
23 28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11月28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  
25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6,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  
27 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  
28 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29 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3年5月29日，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  
31 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

01 服務（下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電信  
02 費，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86,328元，  
03 又遠傳電信已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與伊，為  
04 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5 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328元，及自起  
0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10 與通知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系爭門號之服務申請書及系爭  
11 門號之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核認  
12 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86,328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憑。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  
17 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劉怡君